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的初步審閱，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將下降多於6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將下降多於60%。該下降主要由於 (其中包括) 本集團部份現有發展中項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而令營業額及收益下降所致。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作出之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仍有待落實。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期業績表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於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 僅供識別